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

被 告 張世昌

上 二 人

選任辯護人 馮基源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被 告 林孟志

選任辯護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 告 王震川

石啟亨

李豐霖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7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8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2時14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世昌、林孟志、王震川、石啟亨、李豐霖被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、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2時14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。惟因本案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明通